附2：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2022年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公开招聘政府聘员笔试及疫情防控的通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

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三、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